

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前經考試院八十九年七月六日訂定發布，八十九年七月十六日施行後，曾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茲以本法部分條文於一百十二年五月十七日修正施行，爰配合檢討修正本細則相關規定，計修正六條、刪除一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各機關辦理公開甄選之候補期間；配合本法第五條第四項但書規定，明定「其他權責機關」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各機關訂定陞遷序列表，不得就同一序列職務另訂陞任資格條件；增列本法第六條第二項但書所稱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為落實功績導向之陞遷制度，增訂各機關評分標準，考試、學歷及年資三項配分比率合計以百分之十二為限；配合本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明定「甄選及評比方式」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配合本法第十二條刪除任現職不滿一年不得辦理陞任規定，刪除本細則現行條文第十二條。
- 五、放寬職務所列最高職等相同之單列一個職等與跨列二個以上職等職務者，為應職務歷練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得視為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職務列等相當。(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所定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u>同條第三項所定</u>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應公開甄選，各機關人事單位於辦理陞遷前，應依本法第二條所定原則，簽報機關首長決定職缺擬辦內陞或外補後再行辦理。如擬外補，應將職缺之機關名稱、職稱、職系、職等、辦公地點、報名規定及所需資格條件等資料於報刊或網路公告三日以上；<u>期間之計算，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u> 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二款所稱職務列等、稱階、等階、級別相同且職務相當，並經各該權責機關甄審委員會同意核准<u>二人以上相互間調任</u>之人員，指一般公務人員間之職務列等、關務人員間之職務稱階、海岸巡防及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間之職務等階、醫事人員間之職務級別相同，且同為主管、同為副主管或同為非主管職務人員，經當事人敘明理由，報經各該任免權責機關首長交付	第三條 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所稱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本機關以外人員遞補時，應公開甄選，<u>指各機關人事單位</u>於辦理陞遷前，應依本法第二條所定原則，簽報機關首長決定職缺擬辦內陞或外補後再行辦理。如擬外補，應將職缺之機關名稱、職稱、職系、職等、辦公地點、報名規定及所需資格條件等資料於報刊或網路公告三日以上。 本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職務列等、稱階、等階、級別相同且職務相當，並經各該權責機關甄審委員會同意核准對調之人員，指一般公務人員間之職務列等、關務人員間之職務稱階、海岸巡防及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間之職務等階、醫事人員間之職務級別相同，且同為主管、同為副主管或同為非主管職務人員，經<u>雙方</u>當事人敘明理由，報經各該任免權責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同意後，依程序報請各該任免權責機關首長同意對調者。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至第三項，並增訂第五項。 二、第一項修正理由，說明如下： （一）配合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項次之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二）查九十八年七月十日修正發布之本條修正說明略以，公告期間之算法，應依行政程序法有關期間規定計算，為期適用明確，爰納入明文規範。 三、第二項修正理由，說明如下： （一）配合本法第五條項次及文字之變更，酌作文字修正。 （二）查銓敘部一百零六年二月二十日部銓一字第一〇六四一九六三五五一號令略以，第三條第二項所稱「報經各該任免權責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同意」，指報經各該任免權責機關首長交付各該任免權責機關或當事人服務機關之甄審委員會同意。為期適用明確，爰將該令予以納入第二項明文規範。 四、第三項修正理由，係審酌實務上有機關辦理公開甄選時，原錄取人員

<u>各該任免權責機關或當事人服務機關之甄審委員會</u>同意後，依程序報請各該任免權責機關首長同意調任者。 各機關辦理公開甄選，除正取名額外，得增列候補名額，其名額不得逾職缺數二倍，並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候補期間最長為<u>五個月</u>，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前項候補之名額及期間，應同時於第一項公告內載明。 <u>本法第五條第四項但書所稱其他權責機關，指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鄉(鎮、市)民代表會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u>	各機關辦理公開甄選，除正取名額外，得增列候補名額，其名額不得逾職缺數二倍，並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候補期間為三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前項候補之名額及期間，應同時於第一項公告內載明。	經商調作業程序，未獲原服務機關同意過調，惟相關行政作業已超過三個月候補期限致無法遞補，倘再次辦理甄選，恐有耗費行政資源之虞，爰將候補期限修正為最長五個月為限，使機關得審酌實際需要訂定期限，俾資彈性。 五、第五項增訂理由，茲以第六條規定之主管機關並未包含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鄉(鎮、市)民代表會、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又該等機關與直轄市政府、縣政府間並無任免權責關係，倘有本法第五條第四項但書規定情事，如由直轄市政府、縣政府核准或授權核准該但書規定事項，實務運作有其困難。是為期權責明確，爰將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鄉(鎮、市)民代表會、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明定為本法第五條第四項但書規定所稱之「其他權責機關」，使其得本於權責辦理，無須經主管機關核准或授權核准，以利機關實務運作。
---	---	--

第四條 各機關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u>規定訂定陞遷序列表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一、職務列等相同者，應列為同一序列。但職務列等相同之主管與非主管職務或具職務歷練先後順序職務，得列為不同序列。 二、職務所列最高職等相同者，得視業務需要列為同一序列。但職務所列最高職等相同之主管或副主管職務，除應業務特殊需要，由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與非主管職務列為同一序列。 三、實施國內外駐區互調之相當職務，得視業務需要列為同一序列。 <u>各機關依前項規定訂定之陞遷序列表，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得就同一序列職務另訂陞任資格條件。</u>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如同一序列中人數眾多時，得按人員銓敘審定之職等、官稱官階、官等官階、級別高低依序辦理，指各機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同一序列中	第四條 各機關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訂定陞遷序列表時，依下列規定： 一、職務列等相同者，應列為同一序列。但職務列等相同之主管與非主管職務或具職務歷練先後順序職務，得列為不同序列。 二、職務所列最高職等相同者，得視業務需要列為同一序列。但職務所列最高職等相同之主管或副主管職務，除應業務特殊需要，由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與非主管職務列為同一序列。 三、實施國內外駐區互調之相當職務，得視業務需要列為同一序列。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如同一序列中人數眾多時，得按人員銓敘審定之職等、官稱官階、官等官階、級別高低依序辦理，指各機關職缺由本機關人員陞遷，同一序列中人數眾多時，得按一般公務人員銓敘審定之職等、關務人員銓敘審定之官稱官階、海岸巡防及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銓敘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增訂第二項，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遞移至第三項及第四項，並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 二、第一項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增訂理由，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及銓敘部九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部銓一字第○九三二四一三六七六號書函略以，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應由人事單位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尚無法對於同一序列人員，另訂陞任資格之差異條件，為期適用明確，爰將上開規定予以納入第二項明文規定。惟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如同一序列中人數眾多時，得按人員銓敘審定之職等、官稱官階、官等官階、級別高低依序辦理，為資明確，爰列為除外規定。 四、第四項修正理由，係考量現行機關辦理本機關人員之陞遷，次一序列具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如均業經書面或其他足以確認之方式聲明不參加該職務之陞任
--	--	--

人數眾多時，得按一般公務人員銓敘審定之職等、關務人員銓敘審定之官稱官階、海岸巡防及消防機關列警察官人員銓敘審定之官等官階、醫事人員銓敘審定之級別高低依序辦理陞遷作業。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但書所稱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指次一序列具有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均經甄審委員會評定為非適當人選，<u>或均經書面或其他足以確認之方式聲明不參加該職務之陞任甄審並經機關首長同意</u>，或次一序列均未具有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	審定之官等官階、醫事人員銓敘審定之級別高低依序辦理陞遷作業。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但書所稱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指次一序列具有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均經甄審委員會評定為非適當人選，或次一序列均未具有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	甄審，且經機關首長同意免予列入當次陞任甄審名冊時，依規定仍需經甄審委員會評定非適當人選後，始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對於內陞作業上，確有增加行政作業程序及人員遞補時間之虞；又「次一序列中均無意願陞任」與「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員」在涵義上並非相當，將無意願人員評定為非適當人選似不符實情，為期簡化內陞甄審作業程序，尊重當事人意願並符合實際情形，爰於第四項增訂次一序列具有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均經書面或其他足以確認之方式聲明不參加該職務之陞任甄審，並經機關首長同意免予列入當次陞任甄審名冊時，亦屬本法第六條第二項但書所稱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之情形，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
第五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稱標準由各主管院訂定，指由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分別訂定。 總統府及國家安全會議準用前項之規定。 訂定第一項標準時，	第五條 本法第七條第四項所稱標準由各主管院訂定，指由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分別訂定。 總統府及國家安全會議準用前項之規定。 訂定第一項標準時，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及第三項，並增訂第四項。 二、第一項修正理由，係配合本法第七條項次之變更，修正引述項次。 三、第三項修正理由，為落實功績導向之陞遷制度，各機關辦理職務陞

應依機關業務性質、職務特性或任用層級，就各項目分別訂定評定因素、評分標準及最高分數，並以一百分為滿分，<u>其中考試、學歷及年資三項配分比率合計，除應業務特殊需要外，以不逾百分之十二為限。</u> <u>本法第七條第五項所稱甄選方式，指以面試、測驗或書面審查等方式辦理甄選。同條項所稱評比方式，指據以排定候選人員名次之評核項目；其評核項目得由機關參酌同條第一項規定之項目或職務所需資格條件等訂定之。</u>	應依機關業務性質、職務特性或任用層級，就各項目分別訂定評定因素、評分標準及最高分數，並以一百分為滿分。	任時，應著重其工作績效表現，減少考試、學歷及年資對於陞遷結果之影響性。查現行各主管院陞任評分標準，考試、學歷及年資三項配分比率合計為百分之二十三至百分之二十七，基於功績原則精神下，確有適度調降該三項目之配分，強化其他評比項目比重之空間，另考量各機關業務性質及職務屬性各異，對於所需人才條件亦有不同，為保留實務作業彈性，給予機關用人彈性空間，除為應業務特殊需要之情形外，各機關陞任評分標準之考試、學歷及年資三項配分比率合計，以百分之十二為限。 四、第四項增訂理由，考量機關實務運作所需，明定本法第七條第五項所稱「甄選方式」，指機關為瞭解參加公開甄選人員相關知能等情形，得視實際需要，本於權責決定採面試、測驗或書面審查等方式辦理甄選；所稱「評比方式」，指各機關得依出缺職務特性及業務需要等，參酌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定內陞評分項目或職務所需資格條件等訂定客
---	--	--

		觀具體之評核項目（如面試結果、測驗分數或特定語言能力程度等），據以評定分數、排定順序，使公開甄選機制更加公平、公正。
第七條 各機關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組織甄審委員會，應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組成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但本機關人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以委員總人數乘以該性別人員占本機關人員比例計算，計算結果均予以進整，該性別人員人數在二十人以上者，至少二人。 前項委員除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五項所規定之票選委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委員之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 前項當然委員得由組織法規所定兼任人事主管人員擔任；指定委員得由機關首長就組織法規所定本機關兼任之副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指定之。	第七條 各機關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組織甄審委員會，應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組成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但本機關人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以委員總人數乘以該性別人員占本機關人員比例計算，計算結果均予以進整，該性別人員人數在二十人以上者，至少二人。 前項委員除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五項所規定之票選委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委員之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 前項當然委員得由組織法規所定兼任人事主管人員擔任；指定委員得由機關首長就組織法規所定本機關兼任之副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指定之。	本條修正第十項，配合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業修正為第四項，修正引述項次。

各主管機關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其甄審委員會指定委員中應有一人為該協會之代表；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本機關具協會會員身分者三人，由機關首長圈選之。但該協會拒絕推薦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本機關人員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 前項票選委員之選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並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辦理票選作業人員應嚴守秘密；其採分組、間接方式票選時，應嚴守公平、公正原則。 甄審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 前項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甄審委員會審議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參與陞遷人員、有關人員或	各主管機關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其甄審委員會指定委員中應有一人為該協會之代表；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本機關具協會會員身分者三人，由機關首長圈選之。但該協會拒絕推薦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本機關人員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 前項票選委員之選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並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辦理票選作業人員應嚴守秘密；其採分組、間接方式票選時，應嚴守公平、公正原則。 甄審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 前項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甄審委員會審議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參與陞遷人員、有關人員或	
--	--	--

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 甄審委員會必要時得與考績委員會合併之。但依本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統籌辦理下級機關人員陞遷甄審（選）之機關，不得合併。	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 甄審委員會必要時得與考績委員會合併之。但依本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統籌辦理下級機關人員陞遷甄審（選）之機關，不得合併。	
第八條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所稱本機關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得免經甄審程序，指在本機關陞遷序列表中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機關首長得逕予核定，毋須辦理甄審。 本法第八條第四項所稱由上級機關統籌辦理，不受第一項之限制，指下級機關免組織甄審委員會，由其上級機關統籌辦理甄審（選）相關事宜；該上級機關與下級機關視為同一機關，其甄審委員會組成，依前條規定辦理。上級機關之陞遷序列表並應包含該下級機關職務。	第八條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所稱本機關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得免經甄審程序，指在本機關陞遷序列表中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機關首長得逕予核定，毋須辦理甄審。 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所稱由上級機關統籌辦理，不受第一項之限制，指下級機關免組織甄審委員會，由其上級機關統籌辦理甄審（選）相關事宜；該上級機關與下級機關視為同一機關，其甄審委員會組成，依前條規定辦理。上級機關之陞遷序列表並應包含該下級機關職務。	本條修正第二項，配合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業修正為第四項，修正引述項次。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二條 現任或曾任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但書規定之人員，於辦理陞任時，其因公借調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視同本職機關本職之年資合計為同條項第六款第一目規定之年資。	一、<u>本條刪除</u>，並保留條次。 二、查本法原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有關任現職不滿一年不得辦理陞任之規定業已刪除，故本條已無存在必要，爰予刪除。
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三條	一、本條增訂第二項，由現

第一項所稱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指職務之列等相同或均為跨列二個以上職等職務，所列最高職等相同最低職等不同，及同為主管、同為副主管或同為非主管職務。 <u>職務所列最高職等相同之單列一個職等與跨列二個以上職等職務，為應職務歷練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得視為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稱之職務列等相當。同條項第三款所定本機關主管人員與所屬機關副首長，得視為職務相當。</u>	第一項所稱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指職務之列等相同或均為跨列二個以上職等職務，所列最高職等相同最低職等不同，及同為主管、同為副主管或同為非主管職務。<u>但同條項第三款所定本機關主管人員與所屬機關副首長得視為職務相當。</u>	行條文第一項但書移列修正。 二、查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稱「職務列等相當」，除指列等相同之職務外，如屬所列最高職等相同最低職等不同者，須均為跨列二個以上職等之職務，方屬職務列等相當；惟考量實務上因各機關業務性質不一，職務結構、列等未盡相同，主管機關或有對於所屬人員中，屬所列最高職等相同之單列一個職等與跨列二個職等以上職務辦理遷調之需要（例如：所屬 A 機關薦任第九職等科長職務與所屬 B 機關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科長職務）。是為利機關培育人才，增進行政歷練，提升行政效率，擴大職務歷練之範圍，並考量機關實務執行及避免寬濫，爰增訂第二項規定，適度放寬職務所列最高職等相同者，經主管機關核准，得視為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職務列等相當，以資彈性。
--	--	--